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復牌指引 和 季度更新及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未能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審計業績；及(b)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統稱「**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七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通知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按《上市規則》要求，刊發所有未發佈的財務業績，並提出任何審計修改；
- (ii). 證明符合規則13.24；
- (iii). 對指控進行獨立的法證調查，宣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v). 證明沒有合理的監管問題關注管理層的誠信度，和／或對公司的管理層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的誠信度，這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v). 證明公司董事符合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地位的能力標準，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09條規定的技能，謹慎和盡職調查職責；
- (vi). 證明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和程序來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及
- (vii). 將所有重要信息告知市場，以供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公司的地位。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而就此目的，本公司有基本責任制定恢復買賣之行動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倘本公司無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之具體糾正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進展刊發季度更新公告。

有關業務營運及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生產及銷售業務，主要銷售於中國及印度市場。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衝擊，銷售業務也受到不利影響，情況預計於2021年第二季度開始改善。直至此公告日，公司如常運作。

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採取適當措施，並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復牌計劃

本公司正在考慮復牌計劃和採取合適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以及該函件中所述的上市規則，以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一旦確認更多具體細節，公司將就計劃的進展發表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增林先生、高雲智博士及朱艷玲女士。